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已就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相关审议。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报告，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核查了 2017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严格审查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听取了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在此基础上，我们查阅有关规定后认为：

1、公司管理层对 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以及触摸屏业务调整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公司在计划实施相关关联交易前市场部、采购部等均已对上述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宜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庞大同 _____

谢韩珠 _____

邱大梁 _____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